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84号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各报告期期末（2019年至2022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624.48万元、28,525.33万元、37,366.06万元和41,093.97万元，增长趋势明显，而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2021年新增中药材贸易业务，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2,982.22万元和4,650.00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4.45万元和-4,624.31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22.40%、2.76%，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2022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6.85%。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70%股份形成1,770.43万元商誉，截至2022

年9月30日累计计提27.34万元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开拓费金额分别为2.15亿元、1.86亿元、1.78亿元和0.75亿元，整体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其中广告宣传费、OTC药品服务费呈现增加趋势，市场推广费呈现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增速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信用政策在各报告期的一致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和应收款变动主要原因为开展贸易业务，请说明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开展原因及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贸易业务涉及产品及采购、销售金额情况，应收款账期及回款情况、会计核算的方式及合理性，相关贸易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3）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议价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新产品推广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疫情的具体影响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下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以及可转债偿债风险；（4）结合被收购公司收购后的经营业绩、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市场开

拓费用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OTC药品服务费是否与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或产品生命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或不正当竞争被调查或立案的情形；（6）截至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8亿元，分别用于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药配方颗粒及新药等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达产后预计会形成年产80亿粒明胶空心胶囊、60亿粒植物空心胶囊、400吨中药配方颗粒、120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0.5亿袋颗粒剂的生产规模。项目一达产后预计会实现年销售收入9.21亿元、年销售费用3.22亿元，内部收益率16.57%。据申报文件，项目一单位产能投资金额高于同行业。项目二涉及多个药品研发项目，拟采用“委托研发服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模式进行研发，拟以募集资金投入8,483.00万元，未进行资本化。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工程）”的金额为20,169.0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中，项目预估投资总额54,691.00万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超募约1.8亿元，其中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多次延期建设的情形。发行人医药工业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2022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硬胶囊剂、滴丸剂、软胶囊剂、片剂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17%、47.01%、29.37%、81.2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项目一所涉及空心胶囊、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复方制剂等产品的具体类型，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含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药，如是，目前所处的研发阶段和技术储备情况，相关资质许可手续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许可办理进度是否与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匹配，是否存在研发失败及审批不通过的风险；（2）项目一与前次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在建设内容、产品及工艺、生产环节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项目一固定资产投资与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工程）在建工程的区别与联系，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情况下，项目一仍进行较大固定资产投入的合理性，相关投入是否可区分，项目一单位产能投资额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测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4）项目二研发的最终成果、研发具体模式，技术来源、预计研发进展、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阶段、研发成果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不确定的风险；（5）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产品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请结合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及需求增长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6）项目一效益预测情况，包括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是否考虑疫情影响、带量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产品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情况，说明销售费用测算金额是否合理，效益测算是否

谨慎合理；(7) 请结合首发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等预计新增折旧或摊销费用情况，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以及相关资本性支出项目效益实现情况，量化测算未来新增折旧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出现大额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8) 前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多次延期实施的合理性，相关建设最新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建成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9) 请说明首发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说明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按 11.70%作为增长率的合理性，在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下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4) (5) (7) (8) 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2月19日